# 最新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二十二篇(模板)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5-02-18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一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根据《\_合同法》、《\_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_合同法》、《\_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拟转让标的物

甲方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位于 ，地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 ]字第 号，土地面积 平方米，转让面积为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使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字第 号，为 结构。

甲方土地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宗地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二条：转让价款

甲方愿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乙方支付人民币合计 元。

第三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依法有权向乙方转让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乙方基于本合同获得合同第一条所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时未就转让标的物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保证乙方基于本合同的受让行为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税费依法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甲方承诺，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征收，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或其他任何收益归乙方所有。

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价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若希望约定违约金，则自己决定数额

第六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_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档 份。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依法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 代表人/代理人 乙方 代表人/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二**

出让方(甲方)：李文荣 男 德昌县德州镇大坪村八社 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徐文燕 女 德昌县德州镇大坪三社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果园及土地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因甲方李文荣现已高龄，体弱多病没有精力再经营自己的果园和土地，自愿将自己的土地三亩、石榴300棵转让给乙方，(土地证编号： )。

二、果园四至边界为：

东面 以为界; 西面 以为界; 南面 以为界; 北央 以为界; 果园转让价，每亩伍万元，叁亩计壹拾伍万元。石榴树每棵壹佰元，300棵计叁万元，共计壹拾捌万元整。

三、钱款：办完手续后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声明：该宗土地共有人及现所有继承人已无权再享有该果园任何权利。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完成后生效。

村两委(盖章)： 合作社(盖章)：

出让方(签字盖章)： 受让方(签字盖章)：

旁证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三**

甲方（转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房屋转租协议。

1、甲方将xx县xx街xx号商住楼（整楼）产权登记面积为xx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该房屋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

2、乙方承组后需报经物业公司批准后自行进行装修，在装修中不能改变或损坏房屋现有结构，装修发生的责任事故及费用概由乙方负责支付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所发生的责任、事故及各种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和支付（含水电费和物管卫生费等）。

4、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门窗及其它设施造成的损失必须由乙方负责修复。

5、甲方必须付清原租赁所有应该缴纳费用后再将房屋移交给乙方使用。

6、转让费为xx元包干。包括从20xx年xx月xx日到20xx年xx月xx日止的租金和现有设施转让费，现有设施归乙方自行处理和使用。

7、转让期限：从20xx年xx月xx日到20xx年xx月xx日止；

8、乙方承租后只能自己经营，不得转让其他人经营。

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转让费交清即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因契约条款未明确部份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_\_\_\_\_\_\_\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_\_\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_\_\_\_\_\_\_\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

3、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_\_\_\_\_\_\_\_\_\_\_\_\_\_\_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_\_\_\_\_\_\_\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_\_\_\_\_\_\_\_\_\_\_\_\_\_\_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土地挂牌手续并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_\_\_\_\_\_\_\_\_\_\_\_\_\_\_\_\_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_\_\_\_\_\_\_\_\_\_\_\_\_\_\_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详见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_\_\_\_\_\_\_号和成国用字第\_\_\_\_\_\_\_\_\_\_\_\_\_\_\_\_\_号)，抵押担保的范围与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_\_\_\_\_\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至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_\_\_\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_\_\_\_\_\_\_\_\_\_\_%的，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_\_\_\_\_\_\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_\_\_\_\_\_\_\_\_\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_\_\_\_\_\_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土地资产转让合同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五**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根据《\_土地管理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但经平度市香店街道办事处同意受让青岛双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车间(以图为准)，坐落在平度市香店街道办事处香店工业园内，刘林杰以北，漳州路以西，面积\_\_\_\_\_\_亩，转让给乙方。

二、本宗地上的附着物，包括车间、办公楼、警卫室等，以附图为准。

三、厂房及土地的转让价格为\_\_\_\_\_\_万元，乙方签订合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付\_\_\_万元，余款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付清。

四、乙方办理厂房及土地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将政府已缴纳的土地款\_\_\_\_\_\_元同时转让给乙方)，但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合同生效后，以前所有债务与纠纷与乙方无关。

六、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请青岛仲裁委员会按照其规则进行仲裁。

七、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六**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住址：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所属位于的土地（四至界限为：

，详细方位、形状见附图。）的一半出让给乙方，总面积约平方米（以下称该土地，详细方位、形状见附图）。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三、双方协商确定，由乙方出资，为甲方在其所属的一半土地（详细方位、形状、面积见附图）上修建一栋房屋作为甲方出让该土地给乙方的费用，除此外乙方再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乙方为甲方修建的房屋标准为：一共八层，砖混结构，第一层米，二到七层米，第八层（半层）3米，建筑面积约平方米，详见附图。

五、甲方须无条件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出让给乙方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证等各种证件，办证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附着物被国家征用、拆迁，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集体组织成员不得分配补偿款。

七，甲方如违约，除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投入的工程建设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人民币。

八，本协议定一式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伍份，具有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九、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与乙方20xx年10月6日签署的《关于合伙建房的协议》作废，以此合同为准。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_土地管理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_。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_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_\_\_\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密度\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限高\_\_\_\_\_\_\_\_\_\_\_\_\_\_\_\_\_\_\_；

绿地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期限届满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八**

出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双方根据《\_土地法》、《\_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_。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须遵守\_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区域。

第二章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地块编号为十九

甲方(转让方)：\_\_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根据\_《公司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就在甲方在其公司名下位于儋州市区内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股东名称：儋州三友源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孟克非52%股权，陈允奇24%股权，孟超24%股权;

2注册资本：30万元币;

3公司及资产，权益和负责情况：甲方除有亩土地以外，保证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和法律纠纷，并为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责任。

第二条转让方法及转让性质

1甲方将名下的亩商住用地，并保证商住用地性质真实。

2公司及股权带土地一次性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转让价款

甲方将公司及股权带土地使用权共万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工商过户及有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方先付定金币伍佰万元整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可派人接受土地并进行平整。甲乙双方共同到工商局去签变更法人代表和股东过户手续。双方在工商窗口签字履行审批手续并投入窗口，向乙方移交公司全部证照，土地资料及等，乙方在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币万元。

第五条项目权属变更

甲方收到乙方定金后，乙方可以进行场地清理土地。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必须配合到工商局办理及股权变更，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进行。

第六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公司及股权带土地合法有效，并承担不配合的违约责任;2甲方应保证，全力以赴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等一切手续并承担不配和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保证其名下土地合法，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情形，并为此承担法律责任;4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及所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5甲方向乙方保证，若其陈述有错误或有不实之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将承担赔款相关经济上的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陈述及保证

1乙方保证购买土地，项目资金来源合法，并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价款;

2乙方向甲方保证，若其陈述有错误或不实之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经济赔偿相关的经济上的责任。

第八条履行本协议期间的义务

1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按时支付定金时，本协议自动生效;

2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其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或以其他名义针对其权益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3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双方必须相互配合办理一切公司及股权带土地的转让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行履行责任，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都应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2乙方若不能按本协议足额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在追索伍佰万元定金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此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收回土地;

3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结产权变更使用手续，或者不移越及时办理移交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已支付甲方账户转让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不合作，不配合时，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双倍赔偿定金;

4非因双方过错，由于不可抗力或原因导致转让(不包括土地变性)延期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相互退还土地和收购土地款。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和废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支付定金后生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超过五日未付定金本协议自动作废。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所签署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转让方：

受让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_\_年x月x日

签订地点：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指定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肈庆高新区(该土地权属人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第二条委托事项

就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居间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对该土地使用权的受让。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居间费用事宜

1.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签订、转让款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等事项。

2.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款为元/亩，合共人民币元(大写：圆整)。土地使用权转让依法应履行的审批手续等各项事宜，由买卖双方各自完成，与乙方无关;依法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买卖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与乙方无关。

3.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乙方有权按该标准及方式收取居间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居间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亩，总数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5.支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将乙方应收取的上述居间服务费人民币元无条件划付到乙方指定的专用银行帐户(开户行：;账号：)。

6.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和第5款的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第五条其他事宜

1.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具备法定转让条件，以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依法应由甲方自行评估、认定及承担，与乙方无关。

2.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除货款的支付及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事项外，与乙方无关，应由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不能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任不在乙方，应由有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3.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属于对方、以及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4.若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十**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秉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其依法取得承包经营权的杨溪乡牌塘组xx亩土地流转给乙方进行农业生产经营。

流转期限为20年（以国家土地承包政策为准），即自20xx年x月xx日起至20xx年x月xx日止。

土地流转价格采取实物折价方式，乙方以400斤稻谷每亩付给甲方（以早稻、晚稻粮管所国家收购平均价为折价）。

每年某月xx日之前付下年租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2.甲方有权在流转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3.流转期限内遇到自然灾害，上级核发己方的救灾款或救灾物资政策优惠归乙方所有。如需甲方提供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无条件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关于现有的农田补贴一项，只要是国家还有这一项政策，补贴的全部金额应全部归属甲方所得。

5.乙方流转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臵权。

6.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用于非农建设土地标准不得违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规定。

7.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证土地使用性质。

8.承包方不准栽树，不准挖塘养殖，不准卖买，如果卖买拾倍罚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流转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提前一年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3.乙方在流转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村民委员会、乡xx、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经杨溪乡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定备案单位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盖章)： 乙方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鉴定单位（盖章）：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十一**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经双方在一起平等协商，由甲方将权属自己位于本村“陶家田”约亩土地使用权作价11600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永久转让归乙方所有，特将有关事项拟订如下。

一、该地不计准确面积，该地四址界线：东至王世扩地埂；南至王继伟地埂；西至公路；北至徐应碧地交界。

二、乙方将上述转让费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当面一次性付清甲方后，该地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占有权、处置权一切完满权属当即归乙方所有。

三、乙方对该地权属成立后，土地如因国爱征收，土地征收被偿费及国家给的优惠安置待遇由乙方享受。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方保留一份，双方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字后当即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见证人：\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为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位于\_\_市\_\_镇\_\_村十组、十一组、十二组约\_亩土地、\_亩河塘出租给乙方从事生猪养殖生产经营。

二、乙方第一年按\_\_元/亩的价格缴纳土地租金，以后每年土地租金在上一年度土地租金基数上递增3% ，河塘租金按\_元/年的不变价格缴纳。

三、乙方于每年\_月\_日前提前缴纳下一年度的租金。

四、租赁期限暂定十二年，即自20\_\_年\_月\_日起至20\_\_年\_月\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五、在经营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和地方性规章，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自行投资，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转包渔利，经营期满后的地上物由乙方自行清除，乙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三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六、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享受的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由乙方自行享有，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向相关 棵派昵氩怪奖励资。

七、乙方用工必须优先安排用地区域内的村民，甲方为乙方协调与相关部门、群众的关系，提供社会治安等社会性服务。

八、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合同规定区域内土地、河塘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九、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约，需向对方缴纳\_元/亩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并由\_\_\_市\_\_镇\_\_村总支部委员会鉴证，报\_\_市\_\_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案。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鉴证单位、备案部门各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十三**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土地管理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_民法典》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 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_。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 他按\_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_\_\_\_\_\_平方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 状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_\_\_\_\_\_\_\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 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 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 \_\_\_\_\_\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 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容 积 率\_\_\_\_\_\_\_\_\_\_\_\_\_\_\_\_\_\_\_;

建 筑 密 度\_\_\_\_\_\_\_\_\_\_\_\_\_\_\_\_\_\_\_;

建 筑 限 高\_\_\_\_\_\_\_\_\_\_\_\_\_\_\_\_\_\_\_;

绿 地 比 例\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_\_\_\_\_\_：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动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 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 偿。

第十七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 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 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 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 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 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 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在相应的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 《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 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 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未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受让人应当保持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 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而出让人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没有批准续期的，土地使用权由出让人代表国家无偿收回， 但对于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残余价值给予受让人相应补偿。

甲方：

乙方：

日期：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一、 甲方自愿将自己承包村民小组政府开发的荒山坡改梯荒土转让给乙方开发种植中药材。

二、乙方承包后，土地使用权归乙方使用和经营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如甲方以及甲方家属干涉乙方，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三、 乙方承包期限为叁年，承包土地(地名王港坡)，现种植烤烟以及石牛坡水井路上左边玉米地，全部大约壹佰亩地，全部转让给乙方。

四、 乙方承包土地转让费捌仟叁佰元为一年，叁年内乙方必须各年付清各年的土地转让费，乙方才能使用，如不付清，甲方有权干涉乙方使用。

五、 甲方转让期限为叁年，如期限已满，乙方还要继续承包，甲方要先给乙方承包，如乙方不愿承包，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

六、 乙方在承包的期限内如遇到政府和群众的任何干涉，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要负债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 如甲方不执行协议，甲方要负责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八、 如乙方不执行协议，甲方不退还乙方所有经济损失

九、 如乙方在承包期限内，甲方负责乙方的运输畅通，如遇到堵塞，甲方负责一切损失。

十、 承包的期限从20\_年10月1日起到20\_年10月1日止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证人：

合同日期：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搞活经济，加快本地区的企业发展，增加咱村

第三产业收入，经双方充分讨论协商，就村委会向村民——租赁土地办企业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土地位置：该宗土地地址在 面积 亩

二、租赁期限\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元月\_\_\_\_日止。

三、租赁金额和付款办法：

一租赁金额：

①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亩每年4千元。

②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亩每年千元。

③从2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亩每年5千元。 二土地位置差额：租金每年每亩4千元以下按差额计算

①距离国道前30米土地，每亩租价每年4千元。

②距离国道30米后，每亩租价每年千元。

③其余额由总租赁面积平均分配。(每亩500元差额)

三付款办法：采用先付款后用土地的办法。

⑴甲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天内交付乙方第\_\_\_\_\_\_\_\_年50%的土地租赁金;在该块整平后两天内再付清\_\_\_\_\_\_\_\_年租赁金。

⑵第\_\_\_\_\_\_\_\_年起以逐年支付清的方式。甲方必须在当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全年的土地租赁金。若逾期未交，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迎角款额20%的滞纳金。

⑶最后\_\_\_\_\_\_\_\_年租赁金应扣协议签订后预付租赁金50%款项。

四、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此款抵扣税费或挪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必须交付乙方当年土地租金50%的违约金。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⒈承租期间，若遇国家征用土地。土地赔偿今年归乙方所有。

⒉承租期满后，该地面上的固定建筑物归乙方所有，甲方须在五个月内处理器械设备，逾期均归乙方所有。此财产均折价按甲方使用的土地面积平均分配

⒊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十天内做好地面上的建筑物、花果迁移工作。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在租用的土地范围内进行设计、施工拥有主决权，承租期间拥有企业经营一切管理权，乙方不得干涉。

②承租期间，若遇国家征用时，甲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赔青标准一次性付给乙方的青苗赔偿费。地面上建筑物器械设备赔偿金归甲方所有。

③承租期满后，该地面上的固定建筑物归乙方所有。

甲方有权在五个月内处理一切器械设备，否则，视为放弃，均归乙方所有。

④甲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四十五天内做好该地块的整平工作。

七、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果乙方违约，必须赔偿另一方的一切损失并加罚人民币壹万元。

八、本协议在生效期内，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文明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承租方：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十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地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北至 ，东至 ，南 ，西至

2、现该地块为农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有偿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无任何纠纷。自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2、土地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元。小写

3、乙方一次付清转让费。钱款付清后协议生效，乙方享有该地块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乙方对该地块的任何使用甲方均无权干涉.

三、协议生效方式

1、钱款付清、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双方永远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十六**

编 号：

原承包方姓名(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承包方姓名(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法原则，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自愿就甲方从本集体承包的土地向乙方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承包土地 块，地名和四至界线分别为：东邻：\_\_\_\_\_\_\_\_ 、西邻：\_\_\_\_\_\_\_\_\_\_、南邻：\_\_\_\_\_\_\_\_\_ 、北邻：\_\_\_\_\_\_\_\_\_ 共计 亩非基本农田转让给乙方经营。

二、转让费为每亩 元，合计 元。乙方于二0一四年年底前支付百分之四十(40%)转让费，于二0一二年年底前支付百分之六十(60%)。

三、转让期限为二轮土地承包期的乘除年限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本合同约定为土地经营权彻底转让，自订立本合同起甲方与集体的土地承包关系终止，乙方与集体建立新的土地承包关系，有关土地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乙方享有并承担。

五、因国家的惠农政策，发放的补贴(包括粮食直补款)及其它优惠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对转让土地拥有完全独立的经营权，有权自主决定种植、养殖安排，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因经营需要，可以对土地进行合法流转，可以进行平整、开发、利用并取得收益。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备案登记及建设工程申报，甲方应当协助办理。

八、转让期满后，按国家的农村土地政策需要延包或重新发包的，由乙方与集体组织订立承包合同继续承包土地，甲方放弃并且不得干涉乙方承包、延包。因转让土地经营权属发生纠纷，或他人非法干涉由甲方负责处理。

九、乙方转让土地后如遇政府征收、征用土地，征地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因征地产生的优惠优政策及待遇也由乙方享有，乙方有权按转让土地面积领取集体的其它补偿、补贴。

十、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一方违约向守违约方承担责任 。

十一、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留存两份，交村里备案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公证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十七**

甲方(流出方)：\_\_\_\_\_\_\_\_\_乙方(流入方)：\_\_\_\_\_\_\_\_\_

为了更快的融入xx大都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打造现代都市观光农业基地，乙方经xx市政府和xx社区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并根据《\_合同法》、《\_农村土地承包法》、《\_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xx市xx社区\_\_\_\_\_\_\_\_\_\_\_\_\_\_\_\_村\_\_\_\_\_\_\_\_\_\_\_\_\_\_\_\_组\_\_\_\_\_\_\_\_\_\_\_\_\_\_\_\_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现代都市观光农业（庄园经济）的生产经营。

甲方采用转包、出租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用途，相关的土地开发项目要符合国家的政策规定。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若土地流转期限达到了国家承包土地的期限后，应按国家新土地承包权的相关规定顺延土地流转期至合同土地租期。若因甲方原因不能顺延土地流转期，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投资损失。

甲方将承包的耕地\_\_\_\_\_\_\_\_\_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同意每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分\_\_\_\_\_\_\_\_次,按\_\_\_\_\_\_\_\_元/亩或实物\_\_\_\_\_\_\_\_公斤/亩，合计\_\_\_\_\_\_\_\_元流转价款支付给甲方。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流转土地交回甲方。

交付、交回方式为\_\_\_\_\_\_\_\_\_\_\_\_\_。并由双方指定的第三人（xx社区）\_\_\_\_\_\_\_\_\_\_\_\_\_\_\_\_\_\_\_予以监证。

(一)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和补偿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一)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不得使其荒芜，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履约期间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未经甲方同意或终止合同，土地不得擅自流转。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应支付乙方赔偿金元。

(三)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回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回流转土地，应向甲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四)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偿付赔偿金\_\_\_\_\_\_\_\_元。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荒芜土地的,破坏地上附着物的;

3.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一)本合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如遇国家征用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由双方为主体与政府协商，获得的相关补偿费用除土地补偿费由甲方获取外。其它所有补偿费用均由乙方所有。

(二)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三)本合同终止，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给予合理补偿。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政府或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xx市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xx社区和xx市政府土地流转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年月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十八**

转让方：\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给已方的土地位于至，总面积平方米/亩。(以下称该土地)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三，乙方将此土地用于兴建住宅。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四，双方协商确定此土地的转让价格为元人民币/平方米(亩)，共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此外，乙方再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将土地补偿款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六，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审批手续，办证所需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组织成员不得分配补偿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除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的违约金。

九，本协议定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管理机关一份，都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集体土地转让合同双方确认在国土局签订合同或协议只供参考，具体生效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十九**

出让方(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受让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双方根据《\_土地法》、《\_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_。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须遵守\_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区域。

第二章出让地块的范围、面积和年限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地块编号为\_\_\_\_\_。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小写：\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年，自甲方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三章土地用途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为工业用地。在出让期内，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需要改变，应当征得甲方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四章土地费用及支付

第十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和国家规定的有关土地税费。

第十一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为每平方米元人民币，总额为(小写：\_\_\_\_)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1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已付定金做为违约赔偿。

第十二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银行分行，帐户号\_\_\_\_\_\_\_\_\_\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更变，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负责。

第十三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乙方同意从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如未按时缴纳，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章土地交付及开发利用

第十五条甲方交付乙方地块的周围基础设施必须达到通，即通。

第十六条乙方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乙方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并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八条乙方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日内动工建设。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九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应符合项目用地总体规划要求，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建设。

第六章土地使用权限

第二十条乙方在建成了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设施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建成了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设施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其他人使用。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权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

第二十三条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转让、租赁、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二十四条甲方在收得乙方土地出让金及为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在土地使用过程中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第七章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任何一方因地震、战争、海啸等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向一方负责赔偿合同出让总额的20%做为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产生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

第三十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乙方在该土地上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开发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三十三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市。

出让人(章)：受让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二十**

甲方：xxx

乙方：xxx

本着公平，公平，合理，互利的原则，避免今后涌现产权、所有权、应用权等纠纷，经双方商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所属勤丰七社（村）总面积为xx平方米的宅基地以xxx国民币转让给乙方（注：甲方以每平方米七百国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宅基地东至xxx；西至xxx；南至xxx；北至xxx 。乙方支付甲方该宅基地的转让费后，该宅基地的产权、所有权、永久应用权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负责办理本宅基地产权、应用权变更的有关手续，换发乙方新的土地证。在乙方办理本宅基地变更手续期间，甲方负责和谐本宅基地的产权、所有权、永久应用权等纠纷。

三：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宅基地的转让费xxx国民币给甲方后，该宅基地的产权、所有权、永久应用权均归属乙方。

四：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五：附加条款：

1、今后甲方及其亲属和后代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乙方发出该宅基地的产权、所有权、应用权纠纷。若甲方单方面发出产权、所有权、应用权等纠纷造成乙方经济丧失由甲方全部赔偿。

2、今后该宅基地如被国家或其他团体征用或再次转让及它人置换，甲方必须无条件出面协助乙方办理相干事宜，乙方因该宅基地所获的所有赔偿与甲方无关。

转让人（甲方）：xxx

吸收人（乙方）：xxx

甲方证明人：xxx

乙方证明人：xxx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二十一**

转让人：\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房屋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县城\_\_局对面桥北市场旁，西靠105国道，门面(二层，计165平方)房屋土地转让给乙方。

二、乙方愿意以陆拾捌万元整(￥：元)的房屋土地购买甲方上述的房屋土地。甲方应证件齐全、保证无他人有争执。

三、乙方购买甲方的房屋土地将房产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随房产转让，房产土地使用，建筑面积以产权证件登记的为准。乙方付清房款后，房屋土地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在协同办理好房屋土地转户登记手续后，乙方在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时房款一次付清给甲方。

五、甲、乙双方共同到房屋土地交易管理部门办理转户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转让房屋土地时，房屋内的固定生活设施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适当折旧给付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日后若乙方要加、改建房屋应与相邻方洽商进行，甲方应协调好相邻双方关系，避免纠纷发生。

八、乙方购得房屋土地后，有使用、管理、处分的权利，甲方无权干涉。房屋土地转让后，甲、乙双方不得另有争执。

九、本合同是双方自愿签订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部门备存档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转让人：\_\_\_\_\_\_\_\_\_\_\_\_\_\_\_\_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转让合同 成都土地出租转让篇二十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所有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乙方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_\_\_(包括甲方原有的老宅基地及周边有植被、树木的土地)，面积为\_\_\_平方米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转让给乙方，土地转让范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